

附件2:

## 租赁协议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汕头华联商厦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49号，出租面积为  m<sup>2</sup>，出租用途为商业（合法经营）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为3年（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年  月  日），甲方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30日内将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履约金和押金在本租赁协议书完成时，经甲乙双方结清有关费用后，余款无息退还乙方。

三、每月租金  元（含税），首次缴交租金，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（3个月）租金人民币  元、押金（按两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人民币  元和履约金（按一个月租金计算金额）合计  元。

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54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租金按月缴交，乙方应在每月2日前向甲方缴交，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交租金，逾期30天交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《租赁协议书》，收回房产，并追收所欠租金和日5%违约金。乙方在租赁期内单方终止协议，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，从押金中扣除，剩余的押金和履约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四、乙方应单独使用出租房产，不得与他人合并使用、部分或全部转租，不得改变房产用途，若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租金及押金、履约金不予退回。

五、租赁期内，电费、水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，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上级需要时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，协议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、经济责任、互不赔偿，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遵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，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方面规定，并办妥相关证照，乙方是该房产安全防火责任人，应负责做好租赁房产消防安全工作，严禁“三合一”现象。租赁期间发生治安、消防或其他事故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产，乙方逾期归还，则应每日按每日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占用费（按超过的天数计），如超过 20 日未交还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租赁房产内的物品，视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，甲方有权进入该房产并对其所有物品进行处置。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产交接手续，甲方无息退回押金、履约金，房产的室内外固定装修乙方不得破坏，无条件移交甲方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

九、本协议到期，按有关政策办理承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编号：F202400182）内容也是本协议组成部分。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在租赁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应本着协作精神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在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年月日